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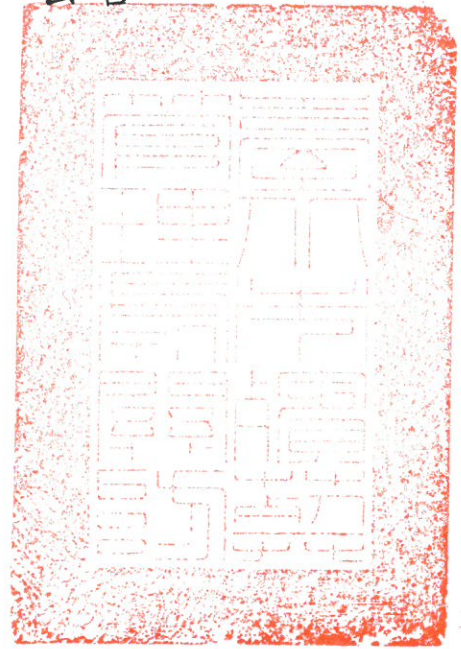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墓字第108301807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所屬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神主牌位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使用神主牌位存放單位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申請人身分證(含影本一份，正本驗退影本留存)、死亡者除戶戶籍謄本，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核准使用後，申請人應於三日內繳納使用規費（不含例假日），逾期視同放棄該牌位位置之使用，不予保留，並開放其他人申請使用。
- 三、申請人應於繳納使用費後三個月內寄存神主牌位，逾期未寄存者，本處得廢止其許可處分，並就已繳納之使用費扣除十分之一後退還申請人。
- 四、申請人因特殊原因申請展延寄存期限，應向本處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同意之期限後，始得展延，且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晉曆之神主牌卡及字樣由本處提供及統一繕打，未依本處之規格者，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由本處逕行處理。

- 六、神主牌位遷出時須由原申請人或其委託人以書面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完成遷出程序後，原使用位置及神主牌基座由本處收回，供他人申請使用。
- 七、本牌位寄存年限五十年，年限屆滿通知親人領回處理，逾三個月未領回，同意交由本處處理。
- 八、神主牌位寄存之權利，不得讓與或請求變更寄存位置。
- 九、本神主牌位區有損壞之情形，由本處負責修復；但可歸責於申請人或家屬而致生之損壞，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、申請人須遵守本市市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使用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本處得終止申請人之使用權利或為其他必要處置，使用規費不予退還。

處長 洪進達

